

2025 年湖镇镇隔油池(化粪池)运维服务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杭州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2025年湖镇镇隔油池(化粪池)运维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湖镇镇隔油池(化粪池)运维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LYTSZC2025-015

需方：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：杭州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2025年2月24日2025年湖镇镇隔油池(化粪池)运维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，其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总则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：壹拾玖万元整（¥190000.00元）。

注：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包括服务发生人工费、管理费、专用工具、技术资料、耗材、以及交通、通讯、劳力、招标代理费、意外索赔、违约索赔、风险、不可预见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、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。

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

不允许

第四条 履约期限

一年（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）。

第五条 服务范围

湖镇集镇范围内128个隔油池、11个化粪池进行运维服务。

第六条 服务要求



1. 全镇餐饮行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隔油池油脂（废弃物）和底部油污渍渣淤泥清理、运输、处置，管道（指隔油池至市政管道接入口段）清理养护及化粪池常规保养、应急情况下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（排水管道、污水预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）的技术咨询、疏通检测、运行维护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）。

2. 养护标准

保证隔油池（化类池）无油污、无沉淀、无异味、保证连接管不出现堵塞现象，建立定期巡查制度。应建立工作台帐，记录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和次数，便于甲方检查（项目结束后台账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尾款）。

3. 隔油池油脂（废弃物）和底部油污渍渣淤泥清理、运输、处理（一年 12 次）；管道（指隔油池至市政管道接入口段）清理养护（每家管道约 21 米，一年 12 次）。化粪池渍渣淤泥清理、运输、处理（一年 1 次）。

4.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

项目负责、安全负责人 1 名，动态巡查人员 2 人。

（1）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，如确实需要更换的，需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。更换项目负责人时，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。

（2）要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工作，持证上岗，明确岗位职责、要求，并按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熟练操作。工作人员由乙方统一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确立劳动关系。全职为本项目服务。

5. 确保安全，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遣人员购置反光服及防护用品，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同时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，若发生交通、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 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（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）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

第二次支付：运维服务期结束后，支付经甲方考核后剩余的合同款。（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。如因乙方运维不到位，被镇级巡查抽查发现或者被群众投诉查实的，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；如被县级及以上检查发现问题的，一次扣除服务费1500元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2.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。
4.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



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5.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3.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4. 负责本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，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。

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，凡发生工伤



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3.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，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，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、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，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。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，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。如发生债权债务、劳动纠纷、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五条 验收要求

甲方验收时发现服务质量（如作业现场不干净、化粪池清理不干净、下水道不通畅通等）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返工，乙方负责及时返工，出现二次质量不符或不按时返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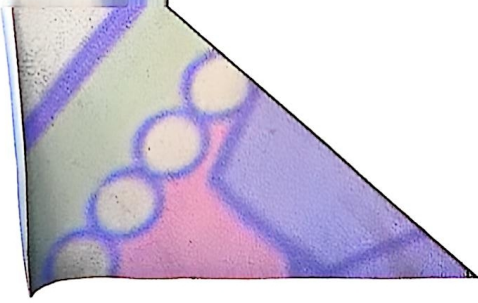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七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

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2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5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、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
 地址：衢州市龙游县沙湖路111号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 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路16号4883室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 账号：201000112837107
 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银行（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 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



鉴证方：（盖章）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 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



人：沈
 17份